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113 學年度第 3 學期行政會議會議報告事項

一、會議時間：114 年 04 月 28 日(一)下午 15 時 50 分

二、會議地點：一棟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黃琬茹校長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討論提案：

編號	提案單位	提案事項	說明	決議
01	無提案			

六、各中心處室報告：如下

處室	報告事項	備註
一、課程發展中心 教學課務組	1. 5/14(三)下午為八年級天文館參訪，由自然領域部 0 老師以及姿 0 老師帶隊前往，謝謝行管中心協助叫車。	
學習評量組	1. 下周國九升學作業重要提醒，已發 mail+升學 classroom+九導通知，目前無人回報有需求。 2. 臺北市完全免試入學:04/28(一)09~04/29(二)12 課發中心報名繳件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Jxc5UmqECye91GtbyBtVFj770VAgkHC_/view 。 3.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04/30(三)09~12 課發中心報名繳件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W/3 . **校內受理 114 學年度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04/25(五)09~04/28(一)12 前。 4. 114 學年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收件截止，目前無人繳件。 5. 五專優免目前 1112 有四人報名。	
課程發展中心主任	暫無報告事項。	

<p>二、學生事務中心 生活教育組</p>	<p>1. 4/24 高三跨域書報-SugarHi 展覽交流會順利落幕，感謝各中心協助以及到場支持，當日邀請友善團體皆稱讚芳和能夠推行性別平等教育，且能跟和平高中合作打造友善臥龍學園的模式很不錯，感謝大家!展覽期程來到最後一週，也請大家把握時間觀展，有關展區性別故事，可觀看電子版： https://reurl.cc/YY4LxX</p>  <p>2. 近年創意私房等犯罪正快速危害社會安全，私密影像曝光帶來羞辱，使被害人在網路和現實生活中都遭受霸凌。依據北市教學字第 1143054802 號函文，4/30-響應國際丹寧日，當日全校便服日，邀請教職同仁各班穿著丹寧元素中午 12:25 分可至一樓小芳堂光譜前面，拍照響應國際丹寧日!</p> <p>3. 5/2-十一年級機車駕駛安全教育，學務中心帶 19 位報名同學參加體驗，其餘同學於校內參與社團課程。</p> <p>4. 5 月份將舉辦高三性別課程沙龍，講師邀約中，請大家可關注行政群組消息，歡迎一起來參加!</p>	
<p>環保衛教組</p>	<p>1. 世界地球日植樹活動順利完成，感謝大家的協助。</p> <p>2. 第三學期有許多活動及參訪，請大家於清掃環境時同時注意資源回收分類。</p> <p>3. 近日氣溫升高，常有降雨情況。請大家協助巡視處室及周遭環境是否有病媒蚊滋生。</p>	
<p>學生事務中心主任</p>	<p>無報告事項。</p>	
<p>三、行政管理中心 事務組</p>	<p>1. 半戶外光電球場雨天漏水與地面局部隆起等保固期間瑕疵事項，業與大同公司完成會勘並正式函請改正，預計於今(114)年 7 月暑假期間進行整修。</p> <p>2. 一棟屋頂防水工程已完成招標及簽約作業，刻正進入設計階段；廠商訂於 4 月 26、27 日辦理屋頂層板鑽心試打，預計於 5 月上旬召開第一次開工前協調會討論後續工法及工期。</p>	
<p>出納組</p>	<p>1. 113 學年度下學期收費四聯單第二次、三聯單第三次皆已收齊，各業務單位可開始請款。</p> <p>2. 調增 114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並溯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3%加薪和跟約用人員的費用一併在 5 月份發放。</p>	

<p>文書組</p>	<p>1. 114年3月逾期公文：0件。</p> <p>2. 稽催簽收比率：比照市府機關承辦人員及單位主管(含指定之授權人員)針對公文催辦訊息簽收執行情形如下</p> <p>「績優」：整體簽收率98%以上。</p> <p>「良好」：85%以上未達98%。</p> <p>「有待改進」：未達85%。</p> <p>催辦日期：114/01/01~114/04/25</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5 526 1407 875"> <thead> <tr> <th>系統稽催</th> <th>催辦數</th> <th>簽收數</th> <th>簽收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承辦人員</td> <td>630</td> <td>310</td> <td>49.2</td> </tr> <tr> <td>單位主管</td> <td>630</td> <td>345</td> <td>54.8</td> </tr> <tr> <td>整體</td> <td>1260</td> <td>655</td> <td>52.0</td> </tr> <tr> <td>承辦人員</td> <td>530</td> <td>263</td> <td>49.6</td> </tr> <tr> <td>單位主管</td> <td>530</td> <td>269</td> <td>50.8</td> </tr> <tr> <td>整體</td> <td>1060</td> <td>532</td> <td>50.2</td> </tr> </tbody> </table> <p>3. 本校日前函送103年至110年已屆保存年限擬銷毀之公文檔案目錄，經文獻館函復未具保存價值，擬於暑假期間進行檔案銷毀作業。</p>	系統稽催	催辦數	簽收數	簽收率%	承辦人員	630	310	49.2	單位主管	630	345	54.8	整體	1260	655	52.0	承辦人員	530	263	49.6	單位主管	530	269	50.8	整體	1060	532	50.2
系統稽催	催辦數	簽收數	簽收率%																										
承辦人員	630	310	49.2																										
單位主管	630	345	54.8																										
整體	1260	655	52.0																										
承辦人員	530	263	49.6																										
單位主管	530	269	50.8																										
整體	1060	532	50.2																										
<p>行政管理中心主任</p>	<p>1. 三棟一樓廁所目前已完工待驗收。</p> <p>2. 二棟一樓穿廊預定5/1開始執行門口進出管理。</p> <p>3. 節能宣導：</p> <p>(A)飲水機均設定休眠機制，喚醒機器時請按加熱鍵。</p> <p>(B)使用冷氣時，溫度設定26度。</p> <p>(C)隨手關閉不使用的電器設備。</p>																												
<p>四、學生輔導中心 輔導諮商組</p>	<p>1. 醫療資源入校第三學期時間：5/7、5/16、5/21、5/28、6/4共五次。</p> <p>2. 5/8(週四)中午12:10於會議室召開國高中高關懷學生輔導轉銜會議。</p> <p>3. 5/9(週五)第4節於視聽教室舉辦高中部情緒教育宣導(敦安基金會張O銘社工)。有情緒教育教師研習時數1小時。</p> <p>4. 5/27(週二)中午12:10辦理期末認輔會議，會議敬備餐盒。</p>																												
<p>生涯發展組</p>	<p>1. 臺北市技藝競賽本校參賽5人，獲獎2人：1111相生獲農業群--花藝職種--第一名；1111劉生獲設計群--基礎素描職種--佳作。</p> <p>2. 5/6(二)技藝教育課程結業。</p> <p>3. 預計於5/22(四)第7節辦理九年級技職教育宣導(待媒合確認)。</p>																												

特殊教育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須完成之特教研習時數：行政人員 3 小時，一般教師 6 小時，特教教師 18 小時，請大家把握時間研習。研習證明放置路徑：01 行政/05 學生輔導中心/114 年度特教研習時數證。 2. 國七區域資優鑑定複選評量已於上周六(4/19)結束，鑑定安置結果將於 5/9 中午 12 點公告。 3. 九年級資源班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已確定有 7 位學生獲得安置，皆已於 4/16(三)至各高中進行報到。 4. 特教班校外教學時間為 114.5.5(一)一天，前往文山農場：交通方式為大型巴士，將請行管中心及會計室協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學生輔導中心主任	無報告事項。	
五、實驗新創中心 研究發展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5 第二屆暑假海外服務學習隊招募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活動時間：2025 年 7 月 7 日(一)至 7 月 12 日(六)。 (2)服務地點：Hillcommunitycentre。 2. 教師會議時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中端：5/14IAP。 (2)高中端：5/9。 3. 5/23 高一研究法、高二專題發表。 4. 5/24 高中說明會的學生體驗營，由高中老師群策設計中，屆時可能需要多個學生場地直播共同說明會，細節討論中。 5. 各中心開始填寫 114 學年行事曆時，希望明年將 5-6 月中的週五領探時間回歸給導師準備學習慶典，不要安排其他宣導講座。今年感謝學資協助調整♥。 	
推廣交流組	無報告事項	
實驗新創中心主任	1. 6/14(六)上午同時辦理國中及高中學習慶典，煩請全體行政同仁預留時間，該日以加班模式處理。	
六、外展探索中心 戶外活動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二蘭嶼永續外展已順利結束，照片、影片已整理上網公告。 2. 七年級參與 7 月特階外展的學生於 4/26(六)進行校內行前課程、5/3(六)進行象山體能訓練，並開始自主慢跑練習。 3. 八年級中階外展將於 5/9 進行行前說明、5/22(四)-23(五)辦理活動。 4. 高中部畢業典禮第一次籌備會已於 4/22 中午召開、國中部於 4/29(二)中午，將詳列各中心需協助事項與活動細部流程等實施計畫，屆時煩請各中心協助。 	
運動推廣組	1. 今天早上七、八年級本學期晨運開始了，目前八年級皆挑戰過關，七年級 1131 挑戰過關。	

	2.5/1(四)12:30 於一棟二樓召開 113 學年傑出表現市長獎評選計畫會議預計評選出國中部兩位、高中部一位。	
外展探索中心主任	111 級畢業典禮相關事項補充說明。	
七. 學習資源中心圖書設備組	1.5/9 文學講座改由 7 年級及高一參加。 2. 青培計畫申請共 2 件通過初審，5/10 參加複審。 3.5/6 召開書評會，評選 114 學年度教科書。	
系統管理組	<p>1.114 年一般性補助款補助文創與電腦兩間教室合計 58 台電腦。</p> <p>2.114 年資訊採購案購買 20 台筆電、20 台 ipad 與 8 台電腦。</p> <p>3. 上述兩案統合規劃將新增 2 台筆電行動車，依相關需求配置到相關專科教室，電腦教室退下之電腦將補到有需求的單位(如：家長會、教師會、導師辦公室、圖書館、油印室)。</p> <p>4.115 學年將與行管中心合作推動國中部 ipad 入班計畫。</p> <p>5. 小芳堂超大屏使用與無線投影類似：</p> <p>(1)ios 使用 airplayidFH。</p> <p>(2)windows 與安卓請安裝 AVAcasT 軟體或 APP。</p> <p>ip:10.114.150.3。</p> <p></p> <p>6. 數位精進計畫大變革:改為跨縣市線上共備與 5 月入校輔導一次。</p> <p>7. 資訊安全會議宣導:全面禁用大陸相關軟體、硬體設備 app (如:DeepSeek 、剪映 )。</p>	
學習資源中心主任	1.1140310 梯次閱讀心得比賽，高二劉 00 同學獲得甲等。 2. 高中部學生參加火箭比賽持續前進中，感謝課發及新創中心支援經費，感謝家長會支援專業、人力與經費。	

八. 人事室

1. 加強人員赴陸管理

依據：臺北市政府 114 年 4 月 14 日府授人考字第 1140115630 號函）：

- (1) 為強化人員赴陸風險意識，各機關人員不論平、假日赴陸（包含入境及過境轉機），均應於差勤系統登錄。
- (2) 簡任十職等以下未涉密公務員應向所屬機關（構）提出申請，機關首長應向直屬上級機關申請，經許可／核准後，方得赴陸。

2. 重申同仁務必嚴守行政中立，確實遵照教育基本法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4 月 9 日北市教人字第 1140113960 號）

- (1) 教育基本法第 6 條規定：「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

(2)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 ① 第 13 條規定：「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並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

- ② 第 9 條規定，公務人員不論上下班時間均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所稱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例如學校不得於校舍或利用聯絡簿、親師溝通群組等行政資源張貼、散發政黨或公職候選人相關之活動宣傳資訊）。

3. 校內各類人員兼職/兼課宣導

有關各類人員合法兼職或兼課，請事先簽會人事室陳校長核准，在上班時間內兼職、兼課者，需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1) 校長、兼任行政職教師、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適用「公務員服務法」規定

- ① 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第 2 項)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 ② 第 14 條第 1 項：「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

③第 14 條之 3：「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

④得兼職之範圍，係以「依法令兼職」、「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及「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為限。

⑤「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 8 點規定略以，各機關公務人員在公立學校兼課者，應經本機關首長核准。在辦公時間內，每週併計不得超過 4 小時，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但教育行政人員不得在私立學校兼課兼職。

(2)專任教師：

①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②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8 點規定，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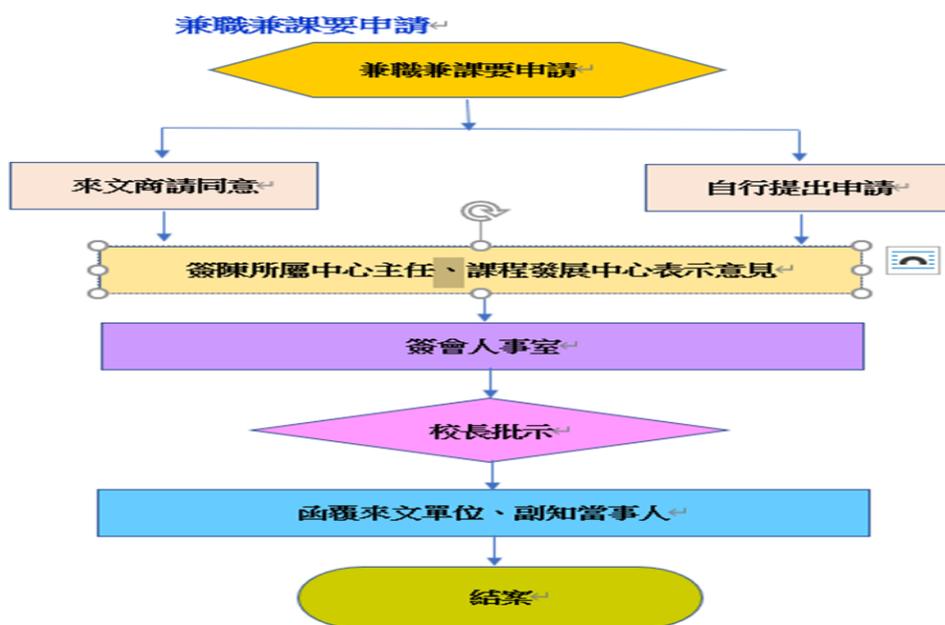
(3)代理教師：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聘約規定，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4)工友：

工友管理要點第 6 點規定，工友於上班或服勤時間不得兼職。但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且經機關核准者，得兼任不支領酬勞之職務。工友於下班時間兼職者，不得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

(5)臨時人員：依各該勞動契約規範。



違法處罰影響大

人員類型	法源依據	違法態樣
違法兼職態樣 校長 兼行政職務教師 公務人員	公務員服務法	1. 家族企業掛名董、監事 2. 持股逾法規上限 3. 實際參與營利事業經營 4. 兼職單位停業卻未除名 5. 其他違法情事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1. 家族企業掛名董、監事 2. 兼職未事先報請學校核准 3. 兼職單位非法規許可 4. 其他影響本職工作行為

撤職	記過	留支原薪
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公務員違反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3 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及司法院 37 年 6 月 21 日院解字第 4017 號解釋規定， 先行停職後依法送請懲戒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7 目規定，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記過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目規定，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 留支原薪

違法兼職兼課之懲處規定

主動申報不可少

人員類型	程序
校長	報經上級機關(市府教育局)許可
其他人員	報經服務學校許可

兼職兼課申報程序

例外

- 教師兼職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依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40069402B 號令核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例外得免報准情形如下：
- 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 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 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例如擔任典試法所規定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等)
 - 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例如擔任非營利團體之課輔教師、擔任宗教性質團體志工等)
 - 應政府機關、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者(例如擔任競技比賽之裁判或評審)

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公務員服務法§14之3)

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校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需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新申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8)

公務員服務法兼職規定

「公務員服務法」實例一點通



許可情形

經營商業

- 符合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得擔任公司股東(所有股份未超過股本總額 10%)
- 依法兼任公營事業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監察人
- 公餘時間幫忙家人、親戚經營商業



禁止情形

- 非依法不得兼任公營事業或公司職務
- 不得兼任公司之重整人、重整監察人、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
- 不得經營商業、投機事業或擔任公益彩券經銷商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相關解釋彙整表— 掃描 QR Code

相關法規釋例查詢：銓敘部全球資訊網

<https://www.mocs.gov.tw/treasure/document.aspx?Node=814&Type=1&Index=3>



公務員服務法兼職規定

許可情形

公職或業務、非營利事業或團體

1. 得依政府機關組織法規或其他法令規定兼任公職，或得兼任政府機關臨時任務編組職務
2. 得於政府機關兼任與本職業務相關之顧問或以專家身分受聘擔任政府機關審查或諮詢工作
3. 得兼任鄰長（屬榮譽職務）
4. 得被推選為住戶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未受有報酬）、兼任社區共同防火管理人
5. 得受邀專欄撰稿、報紙雜誌投稿、著作書籍或編輯研究學術之雜誌刊物



禁止情形

1. 不得兼任民营企业顧問或技術諮詢委員會委員
2. 不得兼任醫療業務、從事保險業務行為
3. 不得兼任民意代表、村里長
4. 不得兼任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總幹事職務
5. 不得兼任建築師事務所從業人員、保險公司專員、職業客貨車駕駛、律師、會計師、導遊、推銷員、外務員、報社或雜誌社職務（發行人、社長、記者、特約通信員）、推銷員及外務員

兼課規定要知道

兼課相關疑義	函釋內容
中小學教師不得在校外補習	正式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不得在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
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得否至大專院校兼課	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具碩士學位以上者）在不影響學校（課）務之原則下，事先徵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服務學校同意，得至大專院校兼課，每週以4小時為限，並應依規定請事、休假前往
公立中等學校教師兼課時數	公立中等學校教師兼課時數，自應與私立學校兼代課時數及日夜間兼代課時數併計
教師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可否至校外兼課	育嬰留職停薪係為顧及公務人員養育子女之事實需要，故教師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宜至校外兼課
國民小學教師得否至國民中學兼任扯鈴指導課程	需符合不影響教學、與本職工作並無違背，經服務學校同意等條件始得於校外兼職
中小學教師得否於帶職帶薪進修期間兼任研究助理	教師領有待進修期間，為免影響工作及學生受教權益，不得兼任研究助理
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兼課、超時授課及代課節數	因應101年1月1日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職員工課稅制實施，教師兼任代課節數（超時授課）不超過6節，代課節數（超時授課）復代課併計不超過9節為原則，但不在此限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兼職相關規定

兼職範圍

1.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2. 行政法人
3.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 (1)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2) 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 (3) 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 (4)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4. 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



得兼任職務

1. 符合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第2點之1規定，得擔任公司股東（所有股份未超過股本總額10%）
2. 兼任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
3. 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任務編組或諮詢性職務
4. 經學校同意得兼任私立學校董事



不得兼任職務

1. 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
2.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3.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4. 香港或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九. 會計室

1. 3月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僅41.45%，未達90%，主要原因(1)新購穿堂用大屏電視16萬4,540元，因材料短缺供貨不及致執行落後，將每周持續與廠商確認設備供貨期程，定期追蹤，俾能提升預算執行成效。(2)汰換表藝教室用大鼓鼓皮2萬8,720元，因訂製時間超出預期致執行落後，爾後將更加審慎評估執行期間，俾能提升預算執行成效。
2. 宣達事項：應付代收款及存入保證金，請各科室檢視是否有已達辦結或屆期須退款或餘款須核銷完成，但尚未辦結案子，請隨時清理。

十、東區特教 資源中心	04/29(二)12:00-17:00	情緒偵探牌卡工作坊	二樓共讀教室
	05/09(五)12:30-16:30	進階鑑定個案研討(一)	東區大會議室 二樓會議室 共讀教室
	05/13(二)16:00-17:30	魏五分析與解釋場佈	藝遊軒
	05/14(三)09:00-17:00	魏五分析與解釋	藝遊軒
	05/15(四)12:00-17:00	第三次社會情緒社群	共讀教室
	05/16(五)12:30-16:30	進階鑑定個案研討(二)	東區大會議室 二樓會議室 共讀教室
	05/21(三)10:30-18:00	烘焙紓壓研習	藝遊軒
十一、家長會	無		

十二、校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有關學生於升學或課業等相關事項，請行政同仁多留意，避免學生權益受損。2. 本校今年首次承擔會考特殊考生考場，相關事項繁多，再請同仁予以戮力協助。3. 有關本校教甄相關事項，報考人員眾多，請同仁鼎力協助完成。4. 公文系統催辦訊息，請同仁記得簽收，以達良好比率。5. 避免校園鼠患，食物不落地，未食用請打包或放冰箱。6. 今年度本校畢典，國高生分別於早上及下午舉辦，係本校第一次實施，請同仁共享盛典。
-------	---

七、修正 113 學年度行事曆：

如有行事曆新增取消或異動，請至雲端硬碟 EXCEL 填列。

八、散會